

國立體育大學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
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)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除院長(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委員遴選及推舉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各學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院級教評會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院級教評會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；院務會議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
第三條 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除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，提請院長遴聘之。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委員遴選及推舉方式由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會議訂定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系級教評會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本準則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。

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薪級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復聘及資遣事項，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

之事項，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(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)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(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召集並主持會議；系級教評會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如前項人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，未指定者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，且不列入出席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
委員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參與審議委員，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，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，如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，應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辭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第七條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違失案件之處理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，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
第八條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評審之決議應作成紀錄，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交付上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應報校教評會核備，委員名單應報校教評會備查；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應報院級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，委員名單應報院級教評會備查。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

第十條 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